

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認定之大腸直腸外科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規定條件

76年2月修訂
84年5月修訂
87年11月修訂
90年6月修訂
91年5月修訂
92年3月修訂
106年6月10日修訂

◇ 醫院部份

- 一、衛生署審定合格之區域教學醫院或以上，設有大腸直腸外科專門科別者。
- 二、由專任醫師開設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門診每週至少三次。
- 三、大腸直腸外科專用病床至少十床。
- 四、每年度1月~12月，以該訓練醫院之大腸直腸外科醫師(受訓醫師或本會會員)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平均至少發表二篇大腸直腸外科相關領域之正式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 or Full Article)於醫學學術性雜誌(同儕審查期刊)，其中一篇應發表於本學會雜誌。若當年無發表者，可以使用前一年未曾提報之論文。
- 五、每一醫院每年度最多訓練二名專科住院醫師。
 1. 訓練一名專科住院醫師所需具備條件：由專任醫師施行大腸直腸外科病例每年至少450例，並有病理檢驗報告，其中大腸直腸手術至少150例，肛門手術至少300例。乙狀結腸鏡為住院常規檢查，診斷性及治療性大腸鏡檢查每年至少300例。
 2. 訓練二名專科住院醫師所需具備條件：由專任醫師施行大腸直腸外科病例每年至少750例，並有病理檢驗報告，其中大腸直腸手術至少250例，肛門手術至少500例。乙狀結腸鏡為住院常規檢查，診斷性及治療性大腸鏡檢查每年至少500例。
- 六、訓練醫院需具備肛門壓力測試設備且有實際操作。

◇ 人員部份

- 一、專任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至少二名，均需為本學會會員；其中一名擔任訓練計劃主持人，需具備教育部核定至少講師以上資格，或取得本學會專科醫師資格至少滿五年且實際從事大腸直腸外科醫療業務。
- 二、專任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每二名每年可訓練一名住院醫師。至少有四名專科醫師且手術病例數達學會規定數目者才能訓練第二名住院醫師。

◇ 申請及審核

- 一、初次申請審核者，當年度元月初，向本學會提出申請表，列報訓練概況，審查時並提出入院登記冊、手術登記冊及病理報告副本備查；以利學會得繼續評估其為訓練醫院之資格，必要時學會得派員訪視醫院以瞭解實際運作情形。
- 二、專科訓練醫院核備資料之統計，以每年度元月初至十二月底為基準，於每年度元月初開始提出申請，四月底由醫學會核定公佈，並通知各會員。
若因故無法符合本規定之訓練醫院，需於一年之內改善，否則將予以暫停該訓練醫院資格。